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达精密”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志达精密向东莞证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对志达精密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志达精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东莞证券与志达精密不构成关联关系，东莞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志达精密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志达精密及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莞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以及东莞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志达精密权益或在志达精密处任职等情况，东莞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志达精密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志达精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志达精密展开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内档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并对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情况进行验证；对销售业务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对采购业务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并对公司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立项程序

2016年7月，志达精密新三板立项申请人根据前期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场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志达精密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编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健康，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2016年7月4日，志达精密新三板立项申请人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二）立项意见

2016年7月7日，志达精密新三板立项申请通过我公司立项流程审批，东莞证券新三板立项小组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10日，志达精密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志达精密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志达精密项目小组已履行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志达精密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参会内核委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需要回避的情形。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成员为4名，分别为赵嘉棋（内核管理部）、吴慰（合规管理部）、高丽阳（质量控制部）和苏刚（风险管理部），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志达精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志达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志达精密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73,480,000	63.42%	境内法人 股东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80,000	18.37%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3	罗立新	10,640,000	9.18%	境内自然 人股东	否
4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900	4.08%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5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561	2.09%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6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339	1.99%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7	黎彩虹	1,000,000	0.86%	境内自然 人股东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合计	115,857,800	100.00%	-	-

(1) 股东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股东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92283176
法定代表人	邓耀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峰工业区瑞苑南路1号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喷涂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耀扬	12,913,600.00	54.07%
2	黎彩虹	10,967,900.00	45.93%
	合计	23,881,500.00	100.00%

(2) 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以及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GAN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立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佛山大道南龙山段199号9层901(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志达精密员工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立新	普通合伙人	是	13,300,000.00	50.00%
2	黎彩虹	有限合伙人	是	6,237,500.00	23.45%
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是	750,000.00	2.82%
4	郭桂晓	有限合伙人	是	650,000.00	2.44%
5	康丽莹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0	2.35%
6	胡开金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00.00	1.88%
7	黄建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0	1.41%
8	林锦培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0	1.41%
9	徐杰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0	1.41%
10	苟文彬	有限合伙人	是	312,500.00	1.17%
11	吴小娟	有限合伙人	是	312,500.00	1.17%
12	伍伦春	有限合伙人	是	312,500.00	1.17%
13	袁敏	有限合伙人	是	312,500.00	1.17%
14	廖威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0	0.94%
15	代龙	有限合伙人	是	187,500.00	0.70%
16	黄方明	有限合伙人	是	125,000.00	0.47%
17	练杰明	有限合伙人	是	125,000.00	0.47%
18	梅泽江	有限合伙人	是	125,000.00	0.47%
19	胡国良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0.38%
20	蔡越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0.38%
21	曾科	有限合伙人	是	87,500.00	0.33%
22	方小玲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3	张英权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4	李立球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5	梁漪澄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6	董年忠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7	李名广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8	郭先桥	有限合伙人	是	62,500.00	0.23%
29	李三保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志达精密员工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30	汤海财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1	覃初昇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2	丘天保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3	李立全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4	梁凯满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5	李明林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6	黄飞东	有限合伙人	是	37,500.00	0.14%
37	赵显平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38	温智涛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39	卢焕君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0	冯志业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1	徐社忠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2	孔令正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3	陈家奖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4	谢廷飞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5	邹敏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6	黄兴合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7	段兵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8	魏昌勇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49	汤亚辉	有限合伙人	是	25,000.00	0.09%
合计				26,600,000.00	100.00%

(3) 股东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JGHF2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

	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黎晓玉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	22.49%
2	刘基贤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	11.25%
3	杨杰云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	11.25%
4	邓绮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0.00%
5	刘志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0.00%
6	余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0.00%
7	尤建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7.50%
8	邓仲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
9	邓秩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
10	温淑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
11	郑帮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
12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
合计			40,010,000.00	100.00%

(4) 股东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XQF19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喜强	有限合伙人	11,800,000.00	56.02%
2	王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8.99%
3	聂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49%
4	章启龙	有限合伙人	1,754,000.00	8.33%
5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75%
6	王昀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7%
7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
合计			21,064,000.00	100.00%

(5) 股东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CNXF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1号608室（部位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0	59.99%
2	张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
3	何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
4	王玉	有限合伙人	6,500,000.00	6.50%
5	杨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
6	杨景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
7	赵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
8	张婉颜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5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9	许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
10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
合计			100,010,000.00	100.00%

（6）股权穿透股东人数

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穿透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后计入股东人数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是	/	2	7
2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	
3	罗立新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4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5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6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7	黎彩虹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注：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为邓耀扬、黎彩虹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黎彩虹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时，已避免重复计算。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志达精密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合计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

持续督导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85.78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我公司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经我公司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消除的情形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辐射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91.72 万元和 92,301.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6,709.64 万元和 9,072.23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97.83%和 97.6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志达精密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志达精密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志达精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关于“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辐射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公司 2022-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91.72 万元和 92,301.42 万元，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3%和 97.6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子公司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物，上述关联租赁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的比例较低，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

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4.20 元，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6,709.64 万元和 9,072.23 万元，符合第 1 条挂牌条件。

（4）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辐射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或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和不锈钢带等钢材类原材料，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9% 和 79.86%，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与部分汽车领域客户约定年度或半年度的长期供货价格，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可以和客户另行协商调价；与其他客户采用“一单一议”的定价模式，公司在具体订单报价时，以客户订单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最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为基础，确定产品报价。虽然公司在定价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时滞性，如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5.10 万元和 16,030.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6% 和 40.24%，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加，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1.49 万元和 10,975.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8%和 27.55%。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并根据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运动健身器材和家具品牌厂商。未来，如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产生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产品主要为结构性管件，承担受力支撑功能，客户尤其是汽车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焊管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纵剪、剪切对焊、储料、高频焊接、去毛刺、热处理、酸洗磷化、拉拔等，汽车用管件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弯管、压扁、缩口、倒角、冲压成型、端头冲孔、激光割孔等，热处理环节工况环境温度较高、汽车用管件产品生产涉及机加工工艺，工况环境复杂，产品在生产中会使用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同时公司原材料钢材卷板、钢管产品重量大，原材料储存转运、产品包装运输等涉及起吊、叉车作业。如公司在生产过程的上述工序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熟知生产工艺的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在设备改造、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公司技术人员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才和技能熟手流失，而公司未能制定行之有效的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邓耀扬、黎彩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68.59%的股份和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现象的发生，且本次挂牌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八）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生产、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从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该等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未来不排除出现该等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自有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面积合计 11,442.2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含房屋、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比例为 9.17%，其中临时仓储、配套用房占比 6.94%，生产用房占比 1.66%，辅助生产用房占比 0.57%。上述主要作为公司辅助性、配套性用房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但不排除未来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8.35 万元和 812.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和 1.07%；公司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676.65 万元和 3,551.7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和 3.85%。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者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在汽车节能减排、新能源等政策背景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塑代钢”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技术路径之一，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不断提升，改性工程塑料在性能上与传统金属材料的差距逐渐缩小，改性工程塑料在外装饰件、内装饰件、功能与结构件等部分汽车零部件实现“以塑代钢”。虽然改性工程塑料在强度、硬度、抗疲劳性、加工工艺、尺寸稳定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劣势，在部分安全部件上，改性工程塑料暂时无法代替钢材料，但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未来公司汽车用管件产品面临“以塑代钢”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

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公司5名机构股东中，有3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	SXE177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8	P1073055
2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7	SXE159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8	P1073055
3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5/11	SVM684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8	P1073055

综上，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一、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志达精密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志达精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